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及资产抵押、质押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及资产抵押、质押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及资产抵押、质押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及资产抵押、质押的事项。

独立董事：王丛、李长霞、肖土盛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